

教育评估文库

学校教育评估 指标设计概论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组织编写

张伟江 陈效民 等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评估文库

XUEXIAO JIAOYU PINGGU ZHIBIAO
SHEJI GAILUN

学校教育评估 指标设计概论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组织编写

张伟江 陈效民 等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评估标准是开展教育评估活动、判断被评对象质量优劣的重要准则,其核心表现形式是评估指标体系。本书主要在介绍国内外学校教育评估及其指标设计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学校教育评估指标的系统设计新理念和新思路,建立了学校教育定位评估、管理评估、保障评估、环境评估、教学过程评估以及教学效果评估六个维度完备的评估指标设计新理论,并就学校教育评估的指标设计进行了研究和案例分析。本书阅读对象主要为政府管理人员、各级各类教育管理者、教育评估研究人员与实践者,以及对教育评估感兴趣的广大教师和学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教育评估指标设计概论/张伟江等著;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编写.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8

(教育评估文库)

ISBN 978-7-04-032832-5

I. ①学… II. ①张…②上… III. ①学校教育-教育评估-指标-设计 IV. ①G44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4662 号

策划编辑 刘金菊 姚云云
插图绘制 尹 莉

责任编辑 姚云云
责任校对 殷 然

封面设计 王 雕
责任印制 张福涛

版式设计 范晓红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6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832-00

《教育评估文库》编委会

主 任 张伟江

委 员 王 奇 张民选 江彦桥
陈效民 陈玉琨 冯 晖

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估理论

——《教育评估文库》总序

在人类发展的长河中,教育出现之际,教育的评估也就伴之而生。其评估不外乎由家庭、社会、政府或是由受教者、育人者、专家学者作为,或是对学生、教师、设施、课程等的微观性评估,或是对教育过程、教育内容、教育效果、教育策略等的宏观性评估。其范围之广与教育步步相应。就评估本身而言,又涉及评估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方法、评估技术、评估结果、评估自身估计等诸多内容,并涉及了许多学科和技术。但评估不外乎是运用各种合理的手段对教育的各方面进行评价,以发现优良之举,找出不足之处,继而以公布排名、分级或评估分析报告的形式让公众知晓,以供选学之用;让教育方得知,以改进教学;让政府了解,以供决策之依据。

教育的重要性决定了人们对教育评估的关注度。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专门的评估机构,国际上还成立了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联盟(INQAAHE),亚太地区也成立了教育质量保障组织联盟(APQN),每年召开会议研讨教育评估的开展。

教育管理结构科学化决定了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教育管理和服务的“1+3”形式,即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加上教育科学研究、教育评估和教育考核。我国许多省市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就形成了这样的科学框架,并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教育本身的开放性和当今国际交流的发展要求每个国家和地区的教育要参与到相应的国际活动中去,并提出有水平的建议,共同提高教育水平。教育评估也是如此。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成立于2000年,前身是成立于1996年的上海市高等教育评估事务所。现在,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已发展为拥有基础教育评估所、职成教评估所、高等教育评估所、医学教育评估所和综合教育事务评估所共五大评估所的从事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的专门机构。为适应教育评估的发展与提升,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除了参与评估、参与国内外交流外,还意在教育评估的理论和应用研究上建立更系统的内涵,于是决定出版《教育评估文库》。

《教育评估文库》是教育评估理论和应用研究成果的汇集,它包含了教育评估的基础内容,如《中国教育评估史》等一系列著作;也包括了涉及教育评估应用技术的汇编,如“教育评估标准”、“教育评估规程”等;还包括教育评估的专业理论,

如“跨境教育认证”等；并涉及了评估本身评价的《教育评估的可靠性研究》等著作；当然也可包含对境外著作的翻译。总之，它涉及了教育评估的基础理论、专业基础、专业科学、应用技术等多个方面。我们的期望是一册又一册地出版，不断丰富文库。

《教育评估文库》将是众多学者的知识贡献，我们非常热忱地欢迎各方学人参与文库建设，共同托起教育评估的辉煌。

教育犹如奔腾不息之江，前浪不止，后浪又涌；教育又如连绵的山脉，一峰才登，又见高山。作为一名教育人，为此事业而奉献，无限欣慰；为此而建树，无限光荣。人们将永远感谢为教育而为人的人，当然也包括为教育评估而为人的人。以此为序，愿教育评估成功！

张伟江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院长

2009年3月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教育质量保障运动的兴起与发展,教育评估作为教育质量保障的重要手段之一日益受到各国的重视。近些年来,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评估活动十分活跃,教育评估理论研究也日趋深入。

教育评估的科学化发展与制度性建设也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关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提出,在学前教育阶段要建立幼儿园准入和督导制度,以及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在义务教育阶段要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在高中教育阶段要完善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在高等教育阶段要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实行绩效评估,推进专业评价等。上海市教育评估院作为一个专业性的教育评估机构,在多年的学校教育评估实践后,深感学校教育评估标准制定和指标设计研究是开展评估的首要条件。为此,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开展了关于学校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设计的研究与探索,并组织撰写了这本专著。

本书涉及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评估。在介绍国内外学校教育评估及其指标设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本书提出了学校教育评估指标设计的系统和体系基本元的新理念,构建了“六维基本元”,即学校教育定位评估、管理评估、保障评估、环境评估、教学过程评估以及教学效果评估等六个维度完备的评估指标体系的设计新理论。同时,还针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评估的指标设计进行了案例研究和分析。本书对六个维度作了深入的阐述,提出了六个维度指标设计方案。本书阐述了评估指标体系基本元的组合效能,即某一项具体的学校教育评估都可以选其部分组合而构建出科学的、全面的指标。本书还第一次提出了零权重和负权重的概念。

本书由张伟江教授负责总体策划、拟定内容框架并与陈效民一起组织力量撰写、进行书稿审定等。全书由张伟江和冯晖负责统稿,共分为十章。其中,前言和第四章由张伟江撰写,第一章由陈效民、郭朝红撰写,第二章由俎媛媛撰写,第三章由杨颌撰写,第五章由汤啸天撰写,第六章由李钰撰写,第七章由范露露撰写,第八章由于建川撰写,第九章由赵美娟撰写,第十章由韩映雄撰写。郭朝红承担了全书的联络协调、汇总整理等大量具体工作。

本书适用于教育评估机构在教育评估展开前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师的教学和科研用书,也可作为学校和行政部门教育管理人员的工作参考用书。限于能力和水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衷心地期待有关专家和学者提供批评、建议和指导,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与完善。

作者

201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内学校教育评估概况	(1)
第一节 我国学校教育评估的探索与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学校教育评估施行的初步分析	(14)
第三节 我国学校教育评估的成效、经验与不足	(23)
第二章 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及发展趋势	(27)
第一节 高等教育质量保障运动及各国 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	(27)
第二节 国外学校教育质量保障的主要模式	(32)
第三节 国际高等教育评估发展的趋同性	(39)
第三章 学校教育评估设计	(43)
第一节 学校教育评估设计的基本原则	(43)
第二节 学校教育评估的目标选定	(46)
第三节 学校教育评估的分类	(48)
第四节 学校教育评估的方法选择	(59)
第五节 学校教育评估的流程设计	(65)
第六节 学校教育评估结果的处理与反馈	(71)
第七节 学校教育评估设计案例	(72)
第四章 学校教育评估指标体系概述	(78)
第一节 学校教育与学校教育评估	(78)
第二节 学校教育评估指标体系及特性分析	(84)
第三节 学校教育评估的指标设计	(85)
第五章 学校定位评估	(88)
第一节 学校教育宗旨的实现与办学定位的选择	(88)
第二节 办学定位是学校教育评估的重要内容	(100)
第三节 不断改进评估方案,促进高校合理定位	(107)
第六章 学校教育管理评估	(118)
第一节 学校教育管理系统分析	(118)

第二节	学校教育管理评估指标体系设计	(132)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45)
第七章	学校教育保障评估	(159)
第一节	学校教育保障评估概述	(159)
第二节	学校教育保障评估指标体系设计	(162)
第三节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案例分析	(176)
第八章	学校教育环境评估	(189)
第一节	学校教育环境评估内容与分类	(189)
第二节	学校教育环境评估指标设计原则	(203)
第三节	学校教育环境评估指标设计	(205)
第九章	学校教学过程评估	(219)
第一节	教学过程的本质、要素及环节	(219)
第二节	教学过程评估的指标设计原则	(224)
第三节	教学过程指标设计	(225)
第四节	案例	(239)
第十章	学校教育效果评估	(243)
第一节	学生学习结果评估	(243)
第二节	课程教学满意度评估	(260)
第三节	学校声誉评估	(270)
第四节	社会评估	(278)
附录：“大学生课程体验调查”问卷		(282)
参考文献		(285)

第一章 国内学校教育评估概况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教育质量保障运动的兴起和我国教育领域的改革与发展,教育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现代化的要求不断提高,通过采取教育评估的手段来保证和促进办学质量日益成为共识。我国政府适时制定了相关的评估政策与法规,在实践中进行了尝试与探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也不可避免地遇到了一些问题和挑战。本章主要阐述我国学校教育评估的政策与实践,举例分析学校教育评估的指标设计,并对我国学校教育评估的成效、经验与不足进行了总结和概括。

第一节 我国学校教育评估的探索与发展

一、学校教育评估政策与法规的发展进程

评估政策与法规是影响学校教育评估工作生命力的关键所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落实,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评估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不断增多,有关教育评估的政策与法规也陆续酝酿和出台。

(一)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政策与法规的发展

1985 年,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其中明确提出了“要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教育管理部门还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部门定期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对成绩卓著的学校给予荣誉和物质上的重点支持,办得不好的学校要整顿以至停办”等。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一方面,它明确了“评估”不仅是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和手段,而且在教育管理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体现了政府提倡教育评估由“单一主体”向“多元主体”过渡的开放性理念;另一方面,它首次明确了政府要对学校教育进行定期评估的政策规定,标志着我国学校教育评估活动系统化、制度化初露端倪。

1990 年,在学校教育评估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国家教委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对普通高校教育评估的性质、任务、指导思想、评估组织机构、评估的工作程序等做出了更为明确而详细的规定,提出要建立健全包括“合格评估、办学水平评估、选优评估”在内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评估体系。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有关学校教育评估的行政法规,宣告了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

体系和制度的初步建立。同时,也标志着我国学校教育评估工作的规范化、法定化、科学化,成为我国长期以来开展学校教育评估活动的重要政策依据。

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学校教育评估的地位、作用等进行了新的规定,指出要“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各地教育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对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要采取领导、专家和社会用人部门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质量评估和检查。各类学校都要重视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的评价”,“通过试点,改进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生导师的审核办法,同时,加强质量监督和评估制度”。《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出台传递出两大重要信息,一是明确了学校教育评估的内容与范围,强化了评估的经常性建设与制度性管理;二是国家开始加强学校教育评估的社会性和专业性,倡导教育评估领域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行为。

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对高校的教学成果评估工作进行了制度性规定。教学工作是高校培养高级人才的基本途径,开展高校优秀教学成果评估和奖励活动是为了强化高校教学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广大教师在高校中的地位,是为了把高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提高到一种新的高度。《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是中国特色的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完善了我国学校教育评估的政策法规体系。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正式颁布,其中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颁布实施,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这些法律不仅确立了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评估的法定地位,而且明确了政府对学校教育评估的法定职责和义务。

1998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若干意见》,对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目的、方法、形式以及评估的组织管理、评估结果的审核与运用等提出了要求。

199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颁布,指出要“加强对高等学校的监督和办学质量检查,逐步形成对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质量的社会监督机制以及评价体系,完善高等学校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等。该决定强化了高校办学质量评估需要内外结合,需要政府、社会和高校共同努力的要求,同时也为社会参与高校教育质量评估与监督提供了政策依据。

2001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指出“政府和社会监督与高校自我约束相结合的教育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是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基本制度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科学而有效的本科教育质量评估和宏观监测的机制。教育部拟修改和完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并适时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评估、检查”,“加强对不同层次、不同

类型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监测的分类指导”，“引导和规范社会评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活动”等。

2004年，教育部发布了《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健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和咨询机构，实行以五年为一周期的全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制度，规范和改进学科专业教学质量评估，逐步建立与人才资格认证和职业准入制度挂钩的专业评估制度。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信息系统建设，形成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教学状态数据统计、分校和定期发布制度”。

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颁布实施。《规划纲要》对教育评估的机构组织、体系框架、标准制定、整体完善、方法改进和国际合作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明确阐述，是建国后历年来国家教育纲领性政策文件中提及教育评估最多、最广、最深入的一次。就高等教育而言，《规划纲要》提出了要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改进管理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绩效评估；推进专业评价；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成立国家教育质量监督、评估机构；形成中国特色的学校评价模式；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等等。

上述一系列的政策与法规，逐步确立并强化了评估是保证学校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也明确了政府在高等学校教育评估中的主导地位，以及学校和社会在办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职责与义务。

（二）中、初等学校教育评估的政策与法规进程

就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评估而言，主要表现为督导评估，因此，它与我国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的恢复与建立是分不开的。早在1977年，邓小平就提出了恢复教育督导机构和教育督导制度的设想，他说，“要健全教育部的机构。要找一些四十岁左右的人，天天到学校里去跑。要像下连队当兵一样，下去当‘学生’，到班里听听课，了解情况，监督计划、政策等的执行，然后回来报告。这样才能使情况反映得快，问题解决得快。可以先跑重点大学，跑重点中学、小学。这些就是具体措施，不能只讲空话”。

经过充分调研与实践，1983年，教育部在全国普通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建立普通教育督导制度的意见》，提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都要设立督导机构，并要求先试点，而后逐步实行。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设立了视导室，负责巡视、检查和指导帮助全国各地的普教工作。1985年教育部任命了12位教育部视导员。1986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要“逐步建立基础教育督学（视导）制度。国家和地方逐步建立基础教育督学（视导）机构，负责对全国或本地区范围内义务教育的实施进行全面的视察、督促和指导。”同年10月，国务院批准教育部视导室更名为国家教委督导司（后改为督导团办公室），这标志着我

国教育督导制度正式得以恢复和建立。

1989年,国家教委发布了《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对中小学教育经费增长政策和教师经济待遇的落实情况、校舍中危房的改造情况、中小学学生流失的制止情况、乱收费现象的纠正情况和《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初步贯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991年,国家教委颁布了《教育督导暂行规定》,明确提出了“教育督导的范围,现阶段主要是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及其有关工作”,“教育督导的任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等。该规定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督导制度的行政法规,在我国教育督导制度发展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奠基性和开创性作用。它不仅对国内外教育督导的历史经验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总结和提升,而且确立了我国教育督导肩负“督政”和“督学”的双重任务,提高和统一了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教育督导工作的认识,成为此后我国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依据。

1991年5月,国家教委颁布实施了《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对1986年以来我国中小学评估制度探索进行了总结,并对未来中小学的试点评估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1997年,为了构建以实施素质教育为目标,全面科学地评估学校办学水平的机制,推动基础教育摆脱“应试教育”影响,走上实施素质教育的办学轨道,国家教委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1991年的《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进行了修订,在督导评估的目的、范围、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做了新的规定。

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要建立检查、监督和奖惩制度,确保义务教育法的贯彻执行”;“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任务”;“要加强督导队伍、完善督导制度,加强对中小学校工作和教育质量的检查和指导”等。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颁布实施,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的决定》提出,要“建立自上而下的素质教育评估检查体系”。同年,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意见》,提出“要理顺学校评估工作体制,对学校的各类评估工作应以综合督导评估为主。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减少评估项目,减轻基层学校负担,提高评估效益和信度。”

2001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要求“在推进实施素质教育工作中发挥教育督导工作的保障作用,建立对地区和学校实施素

质教育的评价机制”,同时提出了“各地要建设一批实施素质教育的示范性普通高中”等。

2002年,教育部发布了《基础教育工作分类推进和评估指导意见》,该意见制定了“十五”期间不同地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要目标和质量要求,同时对有条件的地区提出了到2010年的总体要求。《基础教育工作分类推进和评估指导意见》提出了各项评估指标,不过主要针对的是县(市、区),有些指标和要求也涉及地(市)和省。同时,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基础教育工作分类推进与评估的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措施。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具体方案。

2007年,教育部印发《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校检查评估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和完善对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办学条件、教育经费、校长教师、教学管理、教育质量、安全、卫生等内容全部纳入综合督导评估体系,定期对学校进行综合督导评估,使检查评估逐步走上科学、规范的轨道。”

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要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完善学生成长记录,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未来10年内要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测评结果。

由上可见,我国对中小学的教育督导和对学校教育评估的要求逐年明确和深化。学校教育评估已成为社会和教育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

就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而言,教育评估也是逐步有序建立起来的。1991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颁布,明确提出要“制定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设置标准和评估标准,逐步建立职业技术教育的评估制度。要加强职业技术教育的法规建设,逐步使我国职业技术教育走上以法治教、科学管理的轨道”。

1993年,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明确指出对职业技术教育,要采取领导、专家和用人单位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质量评估和检查。各类学校要重视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的评价。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正式颁布与实施,其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2002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颁布与实施,其中提出“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和改进对职业教育的评估,积极探索发挥市场作用和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评估方式”。

200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施行,指出职业教育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要“逐步建立有别于普通教育的,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人才培养、选拔与评价的标准和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定期巡视检查制度,把职业教育督导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职业教育的评估检查”等。

2008年,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建立就业导向的教学质量评价检查制度。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质量评价观,改进考试考核方法和手段,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人才培养与评价的标准和制度,建立和完善定期评价检查制度。要把教学质量、教学改革成效作为对中等职业学校评价检查的重要内容,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规范教学,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

上述一系列有关初、中等教育评估的政策法规,确立了督导评估在初、中等学校教育发展中的地位,明确了政府在初、中等学校教育领域的法定督导评估职能和社会参与评估的要求,同时,对民办和公办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督导评估也逐步进行了分类指导和推进。

二、学校教育评估的实践探索

(一) 高等教育领域

高等教育领域的评估有政府主导的评估活动,也有民间组织的评估实践。在以政府为主体的学校教育评估实践中,评估的类型与方式不一而足,有试点评估、正式评估,有设置性评估、过程性评估、终结性评估,有合格评估、选优评估,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办学水平评估,还有学位授予质量评估、重点学科评估等等。其中,规模较大、影响较广的评估活动还是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水平评估、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评估以及民间大学排行等。

1. 政府评估实践

早在1982年,卫生部就对其所属医学院率先以统考形式进行了学校教学质量评估的实践。1985年,为了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教育部在黑龙江镜泊湖召开了全国高等工程教育评估专题讨论会,并于1985年和1987年先后发出了《关于开展高等工程教育评估研究和试点工作的通知》(教高二字020号[1985])和《关于正式开展高等工程教育评估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教高二字012号[1987]),部署了开展高等工程本科教育评估的工作。1985—1989年间,教育部委托机械委、建设部、煤炭部、电子部、北京市、上海市、黑龙江省、陕西省等组织力量,对80多所高等工业学校的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计算机及应用、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等三个专业和数学、物理、材料力学和理论力学等四门课程进行了试点

评估,积累了一定的评估经验。高等工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设置了5个一级指标,72个二级指标。其中5个一级指标分别是人才培养、科研研究、师资力量、设施条件和管理水平。

为了提高教学工作和广大教师在高校中的地位,1989年和1993年,国家教委先后组织了两次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评估活动。对1978年以来我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进行了全面评估和奖励。高校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标准主要有四项,即教育思想正确,对实现培养目标和提高教育质量意义重大;有所创新和突破,经过实践成绩显著,有示范作用;有反映该项成果的较高水平的科学总结和学术论文;获奖者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坚持在教学第一线。

1990年,随着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的颁布与实施,普通高校的评估进入了“逐步开展,扩大试点,深入研究、稳步前进”的新阶段,评估活动日益频繁。1992年底,国家教委成立了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受国家教委委托,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组织力量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各部门申报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进行设置评估。1994年,国家教委在全国范围开展了教学质量检测工作,主要是运用基础课程题库,对100多所高等学校的大学物理、基础数学的教学质量进行了检测。

1994年初,国家教委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普通高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进行评估,评估的类型主要有三种,即合格评估、优秀评估、随机性评估等。合格评估的对象主要是1976年以后新建或升格的普通高校,旨在通过评估督促这些高校增加投入,改善办学条件,重视师资队伍建设,改进教学管理。优秀评估始于1996年,评估对象主要是本科教育历史长、基础好、教学工作水平高的国家重点建设高校,旨在促进这些高校深化改革,办出特色。优秀评估由学校自己提出申请。随机性评估试点始于1999年,主要是评估介于合格学校和优秀学校之间、本科教学历史较长、有一定办学实力和影响的普通高校,旨在促进这类高校尽快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这类被评高校由教育部随机抽取。在1994年至2000年间,教育部用合格评估方案共评估了169所学校,其中一次性通过的有133所,占79%;暂缓通过的有36所,占21%。1996年至2000年间,用优秀评估方案共评估了16所高校,其中一次性通过的有14所,占88%;暂缓通过的有2所,占13%。2000年,用随机评估方案试评了1所,即长沙铁道学院,评估结论是“通过”。用合格评估方案共评估了10所,全部通过。2001年,用随机评估方案共评估了25所高校,其中优秀8所,良好16所,合格1所。2002年,用合格评估方案评估13所,全部合格;用随机评估方案评估20所,其中优秀13所,良好7所。截止2002年底,接受各种评估的本科院校共254所,其中,合格评估学校192所,优秀评估学校16所,随机水平评估学校46所(如表1-1所示)。